**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

**关于州直机关“党校到支部”开课提示**

**（第1期）**

**开课主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 州直机关工委 州委党校**

**发布时间：2020年1月20日**

1月2日，州直部门单位县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在州委党校正式开班。州委李刚书记在开班式上作重要讲话，对进一步学习宣传好、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以本期县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开班为统一号令，州直各部门单位依托基层党支部同步采取“党校党支部”的方式统一开课，党校实体班开班与“党校党支部”协同联动开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州党委有关通知精神，按照《关于加强全州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和党性锻炼推行“党校到支部”工作机制的意见》（巴教组发[2019]33号）规范性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期日程安排及要求

对标对表本期培训任务，按照“党校到支部”工作机制规定的“开课—上课—结业”的模式进行，采取“实行适度弹性标准”，合理安排本期“党校到支部”学习实践任务。

本期“党校到支部”学习培训时间为：1月13日—2月23日（考虑春节放假因素）。超时或不合格的须重新申报、重新学习。

**开课：**各支部及时动员安排，研究制定简要方案，明确召集人，以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党校实地培训的三期培训班结束后，即启动本期“党校党支部”程序，在1月23日前，完成本单位的开课准备和参学人员的学籍注册（具体由各单位管理员操作完成）。

**上课：**各支部采取“网上+网下”“线上+线下”“集中学+自主学”等组织本期培训，并及时跟进督学。网上学习资源：由州委党校运用“点评审推”法，将专题视频课件推送到“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网下学习内容：由各支部根据学习培训的主要内容确定。在2月中下旬基本完成规定的上课内容。确因特殊情况，经支部研究同意可适当延长结业时间，最长延迟1个月（到3月中下旬完成）。

**结业：**本期“党校到支部”学习培训任务结束前，参训党员撰写1期“党费日+报告”，支部采取“点评审推”推出优秀报告；培训结束后，支部要及时对标对表，填写《学习实践评估标准》，撰写《学习实践锻炼报告》向部门党委（党组）报告。最后，取得结业成绩。

二、本期参学范围

本期“党校到支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对象为州直各部门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党政机关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党员要作出示范，各支部采取“党校到支部”方式，实现所在单位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兜底式全覆盖”，确保“应培尽培”。

根据《干部培训条例》规定，“对党外干部，也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所以，在采取“党校到支部”方式学习培训中，对单位党外干部要加强教育引导，吸收他们参加支部组织的集体学习和培训活动，完成主要学习培训任务，全年须完成32个学时。

三、本期内容和方式

各支部要掌握“党校到支部”的基本方法，坚持加强理论武装“跟进学”、党性锻炼“全覆盖”、专题培训班次“同步学”，督促学习进度，把握培训进度，促进知行合一。经评估“合格”，即可计本期相应学时（全年须完成学习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内容：**重点是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四中全会决定辅导读本》及《学习辅导百问》、“三个白皮书”等。同时，落实好“及时学、跟进学”要求，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中央近期文件和会议精神，学习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全会以及“两会”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方式：**把“党校到支部”工作机制规范走一遍，推动此项工作从“有没有”进一步向“好不好”、“优不优”转变。注意与“三会一课”“两学一做”“主题党日”等实体性制度结合起来，与“党费日+报告”及点评审推、“召集人制”等程序性制度结合起来，学懂弄通做实。本期学习培训成果，集中体现在1-2月份的两篇“党费日+报告”中，支部按照“点评审推”规程推选出优秀报告。党外干部至少撰写1篇心得体会。

**学时计算：**本期“党校到支部”共计8个学时，其中：“网上”和“网下”学习各计4个学时。“网上”学习：由各支部组织党员通过“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观看学习党校上传的视频课件、资料并完成评论，即取得4个学时（在党校参加过本期培训合格的领导干部和党建专干，自动获得4个学时）；“网下”学习：由支部组织3次集中专题学习，党员每参加一次计1个学时，党员自主学习计1个学时。党外干部参加1次计2个学时，自主学习计2个学时。

**成绩认定：**党员完成8个学时并提交两篇“党费日+报告”即可认定完成了本期“党校到支部”任务，可评为“合格”，学习态度、学习成效好的可推荐为“优秀”。党外干部的学习培训成绩由支部掌握，并运用结果形成正向激励。

四、本期学习培训的组织实施

**党组和党委：**坚持“一岗双责”，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分管责任人”的职责，抓好“党校党支部”的组织领导，抓好督促落实。

**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的作用，已经在州委党校参加培训班的县级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劝学、督学，以讲党课或微党课、讲座等方式适时加强辅导。

**党务专干：**履行“具体责任人”的职责。各部门党务专干已参加州委党校第一期培训，要把理论学习和党建实操运用到本期“党校到支部”之中，规范走一遍，不仅抓好学习培训质量还要让“党校到支部”工作机制落地生根，推动党建实操“迭代升级”。要运用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住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刚开过不久的契机，指导督促本支部尽快制定今年的《支部学习实践工作规程》（文件规定：每年初各支部要结合组织生活会检视整改的问题制定规程），压实责任、细化任务、抓出成效。采取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方式，完成本期“党校到支部”，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州直机关工委：**将把本期“党校到支部”完成情况作为第一季度“互学互评互检”重点内容进行评估。

**“巴州党员网上活动室”：**将运用大数据分析，适时通报本期“党校到支部”完成情况。

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要把本期“党校到支部”作为持续推进“党员大学习、干部大培训”的重要举措，在去年实践的基础上，推动这一机制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进而推进共享学习、共享研究，以此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和政治功能，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机关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同时，也为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促进整改落实增添助力，为探索建立具有巴州特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积累宝贵经验。